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媛婷

相　對　人　林順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2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2號損害賠償事件全卷，但不得散布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2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：「系爭事件」）原告楊淑花為聲請人之母，楊淑花已於民國111年3月23日死亡，因往生前有提及此事，希望聲請人可代為處理，聲請人為了解系爭事件請求及起訴內容，申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確為楊淑花之繼承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楊淑花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在卷可查（見本案卷第9至13頁），並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（見本案卷第15頁），故聲請人與其他繼承人承受楊淑花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（民法第1148條規定參照），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閱卷內容，不得散布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